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24.6%至人民幣60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4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34.9%至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百萬元)
- 年內溢利增加約24.1%至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27.0%至人民幣12.20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1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02,516	483,615
銷售成本		<u>(441,473)</u>	<u>(364,223)</u>
毛利		161,043	119,39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4,973	8,3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464)	(12,060)
行政開支		(38,580)	(25,642)
財務成本	6	<u>(12,474)</u>	<u>(10,003)</u>
除稅前溢利		102,498	80,012
所得稅開支	7	<u>(28,339)</u>	<u>(20,257)</u>
年內溢利	8	74,159	59,755
隨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27</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4,186</u>	<u>59,75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3,168	57,631
非控股權益		<u>991</u>	<u>2,124</u>
		<u>74,159</u>	<u>59,75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73,195	57,631
非控股權益		<u>991</u>	<u>2,124</u>
		<u>74,186</u>	<u>59,75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u>12.20分</u>	<u>9.61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58	78,507
預付租賃款項		38,256	37,166
		<u>125,014</u>	<u>115,6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219	118,562
貿易應收款項	11	43,698	12,9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36	49,783
預付租賃款項		892	878
已抵押存款		21,374	17,3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726	186,403
		<u>351,445</u>	<u>385,9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68,907	77,6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5	25,273
應付所得稅		6,709	3,514
銀行借款		146,528	173,050
		<u>236,219</u>	<u>279,439</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226</u>	<u>106,489</u>
資產淨額		<u>240,240</u>	<u>222,1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	80,396
儲備		240,240	136,822
		<u>240,240</u>	<u>217,2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0,240	217,218
非控股權益		–	4,944
		<u>–</u>	<u>4,944</u>
權益總額		<u>240,240</u>	<u>222,162</u>

1. 本集團基本信息及架構重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將為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乃黃文集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均由黃文集先生共同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經重組後之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和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法規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可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之定義，該等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代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提供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之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之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賬面值之方法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之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之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之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之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於各報告日期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目前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另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實體在對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之單一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旨在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步驟方法：

- 步驟1：確認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確認合約內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實體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特定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已轉讓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合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該等修訂設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作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之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該等修訂澄清，收益一般被假設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不當基準。然而，這種假設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遭駁回。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由於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等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與審計」之年報要求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準備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中有關初步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內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影響。本公司目前認為影響並不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與披露。

3.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構成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返點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602,516</u>	<u>483,615</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82	4,052
政府補助(附註)	3,289	4,086
銷售廢品	-	187
匯兌收益淨額	<u>502</u>	<u>-</u>
	<u>4,973</u>	<u>8,325</u>

附註：

年內，已收取之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3,2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86,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符合若干研究項目及出口鼓勵計劃之相關授出標準。因此，該等金額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計量本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產品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POE雨傘	432,842	387,028
尼龍雨傘	113,284	50,740
雨傘零部件	56,390	45,847
	<u>602,516</u>	<u>483,61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及中國。

按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351,037	366,825
中國	153,044	56,670
其他	98,435	60,120
	<u>602,516</u>	<u>483,615</u>

本集團之營運所在國家為中國。因此，本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5,124	101,965
客戶B	不適用*	59,780
客戶C	103,575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之10%以上。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u>12,474</u>	<u>10,003</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8,339</u>	<u>20,25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02,498</u>	<u>80,012</u>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5,625	20,00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2,714</u>	<u>254</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8,339</u>	<u>20,257</u>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73,606	56,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0,915	7,651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84,521	63,9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41,473	364,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8	6,2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92	878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	102
研發開支(附註)	3,981	3,243
上市費用	7,835	–
匯兌虧損淨額	–	14
核數師酬金	594	2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本集團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4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36,000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73,195	57,631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未行使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上市前發行之60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根據載述於附註1之重組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發行。

10. 股息

附屬公司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及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2,408,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3,698</u>	<u>12,987</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至15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3,500	8,857
91至180日	198	1,851
181至365日	<u>-</u>	<u>2,279</u>
	<u>43,698</u>	<u>12,987</u>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全部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且未減值及逾期(即超過信貸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信貸期		
1至90日	198	4,304
90日以上	<u>-</u>	<u>601</u>
	198	4,905
未逾期且未減值	<u>43,500</u>	<u>8,082</u>
	<u>43,698</u>	<u>12,987</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鑒於本集團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美元	3,442	878
日元	24,272	-
港元	-	1
	<u> </u>	<u> </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65	34,700
應付票據	52,342	42,902
	<u> </u>	<u> </u>
	<u>68,907</u>	<u>77,60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9,255	73,841
91至180日	18,452	2,764
181至365日	1,200	997
	<u> </u>	<u> </u>
	<u>68,907</u>	<u>77,60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美元	705	909
	<u> </u>	<u> </u>

13.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向客戶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按出口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雨傘及陽傘出口商之一。就塑料雨傘市場而言，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塑料雨傘製造商，本集團亦為日本最大之塑料雨傘供應商。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雨傘及陽傘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向國內市場銷售及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法國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及永和鎮生產傘產品。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3百萬元，增長約24.6%。來自中國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本集團之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需求較上一年增長所致。來自出口市場(日本除外)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展至香港及柬埔寨等新市場導致本集團之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產品需求增加所致。來自日本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日本增值稅稅率從5%提高至8%對本集團日本客戶之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41百萬元，增長約21.2%。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收益增長導致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34.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161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7%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7%。此乃主要由於雨傘零部件及POE雨傘毛利潤率提高所致。毛利潤率提高主要由於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產品之平均售價上漲及客戶需要之塑料布價格更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40.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較高利率計息之抵押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結餘變動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儘管收益增加，但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銷售增加，但國內銷售之包裝費用及運輸費用較出口銷售低，而於兩個財政年度出口銷售保持相對穩定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50.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之上市費用約人民幣8百萬元及由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籌集更多銀行借貸以及安排銀行信貸及發行應付票據及管理行政人員之薪金開支產生之費用增加導致銀行費用增加所致。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已付專業人士之費用。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2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應付擴大經營而提高營運資金水平及銀行借款之利率略有增加導致本集團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百萬元或39.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3%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6%，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上市費用於行政開支確認，其為不可抵扣稅項。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2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百萬元))達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4百萬元)，而短期銀行借款達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3百萬元)。貸款年利率介乎3.9%至7.8%。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一三年：1.4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1.0%(二零一三年：77.9%)，乃根據計息負債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得出。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更多銀行借款以削減財務成本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百萬元)。存貨週轉日數為由二零一三年之約141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94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採購部門定期審核及監控存貨、各類原材料之現有存貨及其現有購買價藉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存貨的措施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百萬元)。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之約11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17日，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授予相對較長之信貸期，以發展長期合作關係。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百萬元)。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之約78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61日，乃主要由於供應商要求付款方法轉為票據(須在更短期間內支付)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美元(「美元」)、日元(「日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外匯買賣，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乃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無)，主要涉及建設新辦公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百萬元))及銀行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02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54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彼等之經驗、資質及能力之基準設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及社會保險連同分別向其香港及中國僱員之住房公積金供款。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本公司將以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方式一致之方式使用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自本公司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上市之所得款項並無用作任何用途。

其後事項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六內「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附註E「購股權計劃」。

(b) 完成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 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以資本化、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後，法定股本有所增加，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未來展望

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本公司之重要里程碑及新篇章。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旨在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製造商中國市場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於山東省安丘市工業區建設新工廠，以擴大產能，令本公司產量每年新增18百萬把(包括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並鞏固本公司之業務範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其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家榮先生、楊學太先生及邱麗英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由於直至上市日期止本公司之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期間標準守則並不適合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惟除以下偏離者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存在可增加本集團董事會之獨立性。本集團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考慮於合適情況發生時進行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認為，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屬一致。信永中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約，故信永中和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就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確認本公司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cumbrella.com)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憂、楊光及林貞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家榮、楊學太及邱麗英。